

107年1月1日起 納稅義務人可經由遺產稅電子申報軟體下載被繼承人財產資料

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九個月內，納稅義務人為被繼承人配偶或子女者，得使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下載之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金融憑證自行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

其餘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亦可以「查詢碼」經由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查詢。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與您一起
以網路代替馬路！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之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僅供其申報遺產稅之參考，被繼承人如遺有其他財產，仍應依法申報。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臨櫃向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及「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查詢碼」應檢附文件如下：

1. 親自查詢者：

- (1) 本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等供核；無國民身分證者應提示護照，並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或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如非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第一順位繼承人者，應提供申請人簽章之繼承系統表。
- (2) 經稽徵機關列印載有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之申請書，由申請人簽章後辦理。

2. 委託他人代為查詢者：

- (1) 代理人應提示納稅義務人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在中華民國境外委託時，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納稅義務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等供核；無國民身分證者應提示護照，並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或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納稅義務人如非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第一順位繼承人者，應提供經其簽章之繼承系統表。
- (2) 經稽徵機關列印載有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之申請書，由代理人簽章後辦理。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納稅義務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居留證為影本，須由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留存該影本備查。

